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惠珍
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4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並公布評鑑結果，供貴校作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3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151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，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不列等，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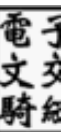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優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，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，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。

(二)甲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，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。

(三)乙等：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。

(四)不列等：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，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，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。

三、上開評鑑結果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，評列優等業者



110/12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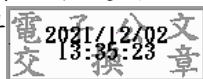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5137

共計11家、甲等業者共計444家、乙等業者共計417家，另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；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該局官網查詢（www.thb.gov.tw，運輸服務/業者資訊/遊覽車/投保、事故、評鑑及違規資料），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下載（www.mvdis.gov.tw，業者資訊/遊覽車/最新評鑑成績）。

四、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，請協助轉知各學校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